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5监-01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5年1月6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1月1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3、监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4名,名单如下:

陈静、郑希富、温巧容、褚东倩。

监事张娜女士因出差在外委托监事郑希富先生代为表决。经到会监事半数以上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监事陈静女士主持。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选举陈静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陈静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15日

附件:

陈静,女,民建会员,大学,1974年7月出生。曾任宁德市蕉城区华贸公司员工,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财务部员工、副经理,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副主任、主任,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计划财务部经理,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任公司控股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外,未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5临-01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的通知已刊登于2024年12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2024临-26)。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否决议案情况发生。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名称: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30 。

3、网络投票时间:本公司同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供股东进行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马北路2号(东晟广场)9幢15层。

5、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董事长黄建恩先生主持。

8、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1人,代表股份217,960,1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594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16,673,8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1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0人,代表股份1,286,2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0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0人,代表股份1,286,2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0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0人,代表股份1,286,2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09%。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3、北京观韬中茂(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林心言、何晨鋆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选举陈静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7,733,0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8%;反对19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6%;弃权3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9,1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3438%;反对19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761%;弃权3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01%。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陈静女士当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2、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7,523,5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97%;反对40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1%;弃权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9,6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0560%;反对40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682%;弃权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58%。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中茂(福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林心言、何晨鋆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3、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4、北京观韬中茂(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5
转债代码:113653 转债简称:永22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22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22.45元/股
- 转股时间:2023年2月3日至2028年7月27日
-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1月2日起算,截至2025年1月15日收盘,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19.08元/股),预计将触发“永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3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公开发行7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7,000万元,期限6年,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231号自律监管决定书”同意,公司7.7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永22转债”,债券代码“113653”。

根据《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永22转债”自2023年2月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6.81元/股。

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2023年1月1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永22转债”转股价格由26.81元/股向下修正为22.79元/股。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及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永22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2.79元/股调整为22.5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19日、2023年6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及《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2022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永22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2.59元/股调整为22.4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6月1日、2024年6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及《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2023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1月2日起算,截至2025年1月15日收盘,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19.08元/股),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的,将可能触发“永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触发“永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使用不超过2.5亿元(含2.5亿元,下同)人民币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36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56.00万股,发行价格16.1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19,538,4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28,896,686.7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5月15日全部到账,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113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2020年5月15日,公司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嘉定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宁夏路支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2020年5月15日,公司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唐山威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威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唐山威奥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严格履行《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内容。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人民币1.5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3年4月24日,公司已按承诺将上述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5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3.5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4年4月15日,公司已按承诺将上述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3.47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4年2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5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须在2025年2月28日前归还。2025年1月13日,公司已按承诺将上述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49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4年4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3.5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须在2025年4月16日前归还。目前,前述临时补流的3.5亿元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尚未到期。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1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青岛)建设项目	36,461.35	33,351.02	12,462.53	20,888.49
2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唐山)建设项目	46,424.63	41,738.65	863.84	40,874.8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943.81	12,800.00	8,062.53	不适用(注1)
4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0.00
合计		120,829.79	112,889.67	46,388.90	61763.30(注2)

注1:2024年3月25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4,000.86万元及已签订合同待支付的1,147.40万元,共计5,148.26万元已转至自有资金账户,该项目后续支出将通过自有资金支付。

注2:该金额中未包含募集资金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利息收入。“合计”一栏尾差主要是由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所致。

四、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募集资金。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本保荐机构对于威奥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二)监事会意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笔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25-00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8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23	-	2025/1/24	2025/1/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H股股东(包括通过沪港通机制投资本公司H股股票的境内企业及个人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安排请参考本公司2024年12月27日刊载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的《于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举行之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本公司2024年12月27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4,262,726,64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5.16亿元(含税)。其中派发A股现金红利人民币71.44亿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23	-	2025/1/24	2025/1/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除本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光(集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三)扣税说明

1.对自然人股东与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等规定:

(1)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2元。

(2)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2元,待该类股东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股东资金账户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后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率标准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所得红利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境外法人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规定,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38元。

3.对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38元。如QFII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执行。

4.对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38元。若“沪股通”投资者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执行。

5.对其他机构投资者与法人股东,本公司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2元,其所得税(如适用)自行申报缴纳。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21-58766688

传 真:021-58798398

邮 箱:investor@bankcomm.com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5-002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德润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德润”)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孙公司深圳德润因经营业务需要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与恒丰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深圳德润与恒丰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所形成的所有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实际为深圳德润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22,716.94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的概述

为满足深圳德润日常经营业务需要,公司与恒丰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深圳德润与恒丰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所形成的所有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

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2024年4月11日分别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2024年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6亿元;根据实际需要,公司可在年度担保总额范围内,对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适度调配,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人签署有关担保协议;担保计划有效期限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担保计划止。详情请参阅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1)、《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9)。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德润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1、被担保公司名称:德润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0541910R

3、公司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5写字楼1705

4、法定代表人:李浩

5、注册资本:36,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是: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境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Ⅱ类、Ⅲ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深圳德润 44.46%股权。

8、被担保人的资产经营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789.63	4,080.98
净利润	2,977.50	1,994.82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993.83	60,562.94
负债总额	14,679.07	18,773.36
净资产	42,314.76	41,789.5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保证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000万元

5、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及实现债权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翻译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鉴定费、外国法查明费、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延迟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以及债务人应负担的其他各项成本及费用等)。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深圳德润日常业务开展需要,除公司外的其他股东不参与日常经营,公司在经营、财务、对外融资等方面对深圳德润有实际控制权,违约风险和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经营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且被担保方深圳德润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孙公司。公司对深圳德润具有控制权,可有效防控担保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53,436.08万元(其中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9,579.5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1.39%。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H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月15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的申请资料。该申请资料为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和变动,投资者不应根据其中的资料作出任何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如果最终实施,鉴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申请资料,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等申请资料披露的本次发行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申请资料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供查阅: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5/107091/documents/sehk25011500352_c.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5/107091/documents/sehk25011500353.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申请资料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核准或备案,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5-001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2,800万元 - 39,800万元	盈利:16,118.5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303.49% - 346.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9,800万元 - 46,800万元	亏损:36,269.04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74% - 29.04%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61元/股 - 0.73元/股	盈利:0.3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情况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对于本次业绩预告不存在分歧。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3年度出售了北斗智联科技有限公司15%的股权实现投资收益4.4亿元,本年投资收益较上年下降约3.9亿元。

2.特种芯片及信息装备业务受项目延期及项目取消等影响,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降低约1亿元。导航产品业务中的国际代理产品由于受国产化替代影响,收入下降,归母净利润降低约0.3亿元。

3.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市场情况判断和会计准则要求,公司2024年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预计1.65-1.9亿元,预计将减少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5-1.9亿元,报告期内减值事项对归母净利润影响较上年同期变化不大。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已经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协商,对于本事项不存在分歧。最终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确定。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最终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25-002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